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14日至2026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8619591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28日

商 标

# 溪晋吉宝

申 请 人 倪亚波

地 址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什贴镇李坊村康乐街33号

代理机构 长春市金标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啤酒；果汁；水（饮料）；蔬菜汁（饮料）；无酒精饮料；咖啡味非酒精饮料；茶味非酒精饮料；纯净水（饮料）；植物饮料；制无酒精饮料用配料